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董事苏日明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原因如下：本人对该议案的前因后果不甚了解及调整方案存有不同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